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2月28日，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股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以自有资金21,780万元认购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银行”）9,900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拟参股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包头农商银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阳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翔

乙方：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维亚大厦12层071室

法定代表人：詹立雄

（二）认购的数量和价格

1. 甲方拟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 9,900 万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本次认购价格为 2.2 元/股。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合计投资人民币 21,780 万元（以下简称“认购款”）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9,900 万股股份。

本次认购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预计将变更为 100,019 万股，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准。

（三）认购的授权及批准

1. 甲方已就本次股份认购事宜，获得完成本协议预期的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各项批准文件和内部文件；

2. 乙方已就本次股份认购事宜，获得完成本协议预期的对外投资所需的各项批准文件和内部文件；

3. 本次交易涉及的乙方投资入股甲方的主体资格依据审核权限尚需取得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甲方注册资本变更尚需取得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包头监管分局（以下简称“包头银监局”）审核批准。

（四）认购的时间安排

1. 乙方应以乙方名义（乙方转账账户户名或汇款人名称应与乙方在本行股东名册上记载的名称完全一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认购款到账时间为准），将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1,780 万元采取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自上述认购款项及甲方本次增资的其他认购款项均全部到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聘请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款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 自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权审批机构的要求，提供并报送本次认购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证明及资料；

4. 在取得包头银监局关于甲方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权审批机构的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自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相当于乙方实际认购数的股权证书。

（五）声明、保证和承诺

协议双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双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 双方均有权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均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签署本协议的协议双方代表，其行为均已获得签署协议以及相关文件所必需的授权；

4. 双方均不存在任何由本协议一方所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并可能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文件、信息或债务、义务、产权障碍；

5. 双方均将尽最大努力，甲方并应当保证并促使甲方股东尽最大努力，协助完成办理本次认购所涉的验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开展的业务行为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章程的规定；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甲方和甲方的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亦将不违反对甲方以及甲方股东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正在进行或就甲方和甲方股东所知晓的可能发生的与本次认购有关的，或者针对甲方所开展的诉讼、仲裁、司法调查；

4. 就甲方所知，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认购有关的可能对甲方资产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甲方未在本协议中或以其它方式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事实。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乙方已经为完成本次认购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作了充分的资金安排，并足以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按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并保证该等款项来源的合法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包头农商银行本次增资后将致力于与科技公司联合，打造网络信贷、互联网金融业务，实现信息征集、调阅、征信、尽调、审批、授信全流程的高效服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企业提供 IT 技术服务，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通过本次认购股份，公司成为包头农商银行重要的战略投资者，将与包头农商银行在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助力包头农商银行向科技金融方向转型，同时将我司的业务版图由数据中心后端保障向前端业务领域全面拓展。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业绩主要受到国家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化及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其经营业绩波动可能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由于包头农商银行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直接投资 21,780 万元，以自筹资金解决，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投入。本次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之后续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